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津东疆环保许可验[2019]001 号

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位于东疆保税港区，四至范围西南两方向紧邻渤海，东南侧毗邻通海道（通海道为东疆港区保税港内区域支路），是基地唯一的出入口。北侧是预留港口用地，东侧紧邻规划建设中的东疆港商业区。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435.31m²，建筑层数为地上四层局部五层，地上建筑主体高度为 18.9m；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为 948.82m²；机动车地面停车位 49 个。项目实际总投资 97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2.4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8.8%。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，2018 年 3 月投入使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该项目施工、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暂存后，由清运单位统一定期清运，厂院内不产生危险废物；该项目已加强环保管理，设有专人管理日常工作中的环保事宜，健全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。

经研究，根据该项目呈报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，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，做好环保设施日程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天津东疆保税港区
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
2019 年 1 月 25 日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任丽君